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蕎熙即湯麗雯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恩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47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